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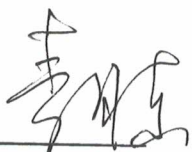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一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港源装饰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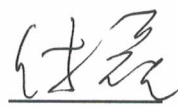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